

1、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局的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供水保障工程(管材部分)1分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供水保障工程(管材部分)1分标,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联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6人,营业收入为7871.538688万元,资产总额为8883.01091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供水保障工程(管材部分)1分标,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贵州匀城管道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6800万元,资产总额为6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联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3月18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小微)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广西联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8日